

长春工程学院文件

长工院字〔2024〕31号

签发人：许骏

关于印发《长春工程学院学校科技基金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长春工程学院学校科技基金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修订）经长春工程学院2024年第3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长春工程学院学校科技基金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修订）

长春工程学院

2024年4月10日

长春工程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4年4月10日印发

附件：

长春工程学院学校科技基金项目及 经费管理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吉林省相关文件精神，培育高水平项目及成果，提升学校社会服务能力，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中发〔2020〕19号）、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加快构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的意见》（教思政〔2020〕1号）、《长春工程学院纵向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和《长春工程学院高层次人才引进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学校科技基金项目（以下简称校基金）是指由学校批准立项的科研项目。校基金分为博士科研启动基金（以下简称启动基金）、思政专项基金、发展引导基金三个类别。

第三条 校基金的资助经费主要来源于学校的事业收入和科研管理费。

第二章 职责与分工

第四条 校基金实行学校、院（部、中心、平台）两级管理，项目负责人负责制。

第五条 学校科研管理部门代表学校负责校基金申报、立项、执行、验收等全过程的指导、组织和管理工作。

第六条 各院（部、中心、平台）负责本部门校基金的内容审查、论证、推荐、中期检查、验收成果审查等。

第七条 项目负责人是科研项目资金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对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参与人应有明确分工，在项目负责人的领导下完成指定的研究工作。

第三章 申报与立项

第八条 校基金的申请人应为我校在职教师，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学术端正，具有承担和组织项目实施的能力，近3年无学术不端及科研不良记录，无拖期或撤销校基金项目。申请人作为项目负责人只能同时承担1项校基金。

第九条 启动基金用于资助新引进的具有博士学位或在职获得博士学位的教师培育和申报国家级科研项目，执行周期一般为3年。资助对象及额度为：

（一）新引进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资助额度按照新引进教师与人事部门签订的聘用合同相关要求及《长春工程学院高层次人才引进管理办法》执行，特殊情况学校研究决定。

（二）经学校批准在国内外攻读博士学位，于2018年1月后获得学位，并按时回校复岗的委托培养和在职培养的教师。资助额度不超过5万元，不与其他类别校基金重复资助。

第十条 思政专项基金用于资助我校教师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和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以及培育高水平思政专项项目。申请人须为我校大学生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及从事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专职人员。项目执行周期一般为2年。资助额度不超过1万元。

第十一条 发展引导基金是支撑学校重点学科建设或培育大平台、大项目、大成果、大奖励为目标设立的专项基金，根据学校发展需要不定期设置，学校科研管理部门组织专家及相关职能部门论证发展引导基金的研究方向并编制指南，研究时限、资助金额和验收指标由指南确定。

第十二条 申请人应当按照当年申报通知或指南要求提交申请材料。在申请书中不得出现任何违反法律内容。申请人应当对所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已获得上级单位资助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校基金。申请人应如实填报材料，确保无知识产权争议。凡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行为，一经查实取消3年申请资格。

第十三条 立项审批程序如下：

（一）申请人填写项目申请书，由所在院（部、中心、平台）审查，签署推荐意见，加盖院（部、中心、平台）公章后，报学校科研管理部门。

（二）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后将项目申请书送交同行专家评议。

(三) 学校科研管理部门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确定资助项目名单，报主管校领导批准后公示。

(四) 公示结束，申请人与学校科研管理部门签订校基金任务书并正式立项。

第四章 过程管理

第十四条 校基金的过程管理是指从项目正式签约立项直到项目完成验收及成果转化的全过程科研管理工作。

第十五条 项目负责人应按照校基金任务书的要求，履职尽责，开展研究工作。

第十六条 项目负责人可根据实际需要在研究方向不变、验收指标不降低的前提下，自主调整研究方案和技术路线，报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备案审批，在项目验收时予以说明。

第十七条 项目负责人不得变更，因出国、健康、退休等原因，项目负责人不能完成项目研究工作，经个人申请，学校科研管理部门批准后，对项目进行撤销并收回剩余经费。

第十八条 项目负责人在项目执行期内与学校解除或终止聘用合同，按人事管理部门相关规定追回全部或部分拨付经费。

第十九条 在项目执行期间各院（部、中心、平台）应进行中期检查，并将检查结果提交科研管理部门。

第五章 经费拨付与使用

第二十条 校基金由学校财务管理部门根据学校批准立项文件划拨经费、建立项目账户。

第二十一条 启动基金资助经费按项目实施情况分两批拨款，立项后首批拨付资助额度的 50%，项目验收通过后拨付资助额度的 50%。

第二十二条 校基金经费科目按照纵向项目预算科目与要求执行（具体说明详见《长春工程学院纵向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但不能列支设备费和间接经费。

第二十三条 校基金经费预算如需调整，需填写《长春工程学院科研项目预算变更审批表》，由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审批，并报学校财务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四条 项目研究期限内，年度剩余资金可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

第二十五条 按照学校财务和审计管理办法，在上述各类经费使用过程中须履行其他手续的，从其规定。

第六章 项目验收

第二十六条 启动基金验收指标：

启动基金执行期内完成国家级项目申请书撰写，通过学校评审并完成项目申报，且完成下列条件（启动基金小于 10 万元至少完成一项、大于等于 10 万元至少完成两项）：

（一）作为项目负责人获批省部级及以上科研、人才或

团队等项目 1 项及以上；

(二) 主持横向项目到款累计达到启动基金资助额度的 2 倍及以上，或通过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方式实施科技成果转化累计到款成交额 2 万元及以上；

(三)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项目负责人指导研究生）身份公开发表被 SCI/EI/SSCI/AHCI/CSSCI/中文核心收录的期刊论文 2 篇及以上；

(四) 以第一发明人身份授权发明专利 1 件及以上；

(五) 获省部级科技奖励二等奖（前 5 名）或三等奖（前 2 名）及以上。

第二十七条 思政专项基金验收指标：

思政专项基金执行期内完成国家或省部级思政专项项目申请书撰写，通过学校评审并完成项目申报，且完成下列条件之一：

(一) 立项厅局级及以上思政专项项目；

(二) 以第一作者身份在省级以上期刊或省部级权威报刊理论版发表的文章 1 篇及以上。

第二十八条 发展引导基金按照指南要求进行验收。

第二十九条 项目负责人应按任务书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项目研究并提交验收申请，由科研管理部门组织验收。

第三十条 项目研究指标所指的申报项目或取得成果

均以长春工程学院为第一单位。项目研究所取得的科研成果（包括论文、专著、专利、软著等）不发放绩效。

第三十一条 验收不通过的校基金项目，由学校科研管理部门撤销该项目并收回结余经费。

第三十二条 项目执行期结束之日起一年后，由学校科研管理部门收回结余经费。

第三十三条 超期未验收项目，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对项目进行撤销并收回结余经费。

第三十四条 验收材料存在弄虚作假、剽窃抄袭等任何学术不端行为的，一经查实，撤销项目，追回全部拨付经费，取消3年申请资格，并依据学校学术诚信相关办法进行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校基金的保密管理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校科研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长春工程学院学校科技基金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长工院字〔2020〕29号）同时废止。尚未验收的校基金项目仍按原办法验收要求执行。